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告知书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及《中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的规定，因横涌路（兴涌东路至隆盛路段）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，拟对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：横涌路（兴涌东路至隆盛路段）道路工程项目。

二、征收房屋位置和范围：位于横涌路（兴涌东路至隆盛路段）道路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（具体范围见附件）。

三、征收目的：市政道路施工、交通设施改善。

四、房屋征收部门：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。

五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中山市大涌镇人民政府。

六、被征收人应协助、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做好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、区位、用途、建筑面积、无产权房屋等情况的调查、摸底、登记和认定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横涌路（兴涌东路至隆盛路段）道路工程项目国有
土地上被征收房屋示意图



附件

横涌路（兴涌东路至隆盛路段）道路工程项目 国有土地上被征收房屋示意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